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 昕 紘

上　訴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 志 成律師

被 上訴 人　All Chances Limited(中文名稱：匯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Wang, Ngan-Lam

訴訟代理人　許 志 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海商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

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就所有系爭船舶向上訴人投保船體險、兵險及罷工險（下稱兵險）。系爭船舶於民國104年8月7日在系爭地點從事漁船油品買賣時，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北韓）軍方查扣及扣留，符合兵險第1.2條之保險事故，而與其第4.1.5條約定除外條款即違反北韓關稅或貿易規章無涉。被上訴人給付贖金後，系爭船舶之人、船始獲得釋放，該支出合理且必要，且於歐盟理事會105年5月27日決議在金融領域禁止向北韓或從北韓轉移資金於北韓前，已向上訴人請求理賠，而被上訴人未與北韓有商品交易或金錢往來，未違反聯合國、歐盟法規、英國法對北韓貿易制裁之法令，則因此衍生保險人依保險契約須支付被保險人之保險金，亦無適用系爭制裁條款之餘地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按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5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依上說明，亦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沈　佳　宜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